

# 第一章 緒論

## 1.1 研究動機與目的

近年來因為工程主辦機關放鬆公共工程的投標資格限制，同時受到建築業者跨足大型公共工程營造領域，而政府所推出的公共建設計畫並未相對的增加，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低價搶標以維持承包廠商生存空間已為不得不然之趨勢。又逢近年來常期處於景氣不佳的條件，金融機構對營建業之融資與保證普遍存有保守心態，導致公共工程在執行的過程中屢有承包廠商因為財務狀況不佳，使得所承攬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造成工程主辦機關的困擾。

又政府所推動的大型基礎公共建設計畫具有國家整體經濟發展之指標意義，計畫期程不能因為一部分遲延而影響整體完成期限，所以當工程進度發生遲延(Delay)，且有擴大趨勢的情況時，常令工程主辦機關面臨是否應延長廠商改善觀察期，抑或應當機立斷認定廠商違約(Breach of Contract)而予終止契約(Termination for Convenience)，重新辦理發包的決策難題。

一個大型公共工程標案所聚集的協力廠商及材料機具設備供應商眾多，當主廠商因財務不佳或其他原因造成進度嚴重落後，施工中途無法繼續履約，須由保證廠商接續施做，或是雙方必須解除契約之案件，常因涉及工程費結算方式及支付對象之爭議，工期計算與有無逾期之問題，後續發包經費不足時如何處理與索賠，接續承作廠商及原承包商之下游(協力)廠商之權利義務關係，已完成工程部分及進場材料之產權歸屬，停工或爭訟期間已完成工程及進場材料之保管維護，重新發包時契約之規定，以及新舊廠商之施工介面問題等等，都是主辦機關必須面臨的問題，由於大多數主辦機關或欠缺處理此類案件之經驗，或並未建立標準之處理模式與作業程序，使得主辦機關處理倍感困難。

有鑑於此，本研究之目的在於探討當工程自開始發生進度不正常遲延現象，歷經通知改善觀察期，至認定廠商違約終止契約，而予逐離(Expulsion)重新發包及善後處理等各個階段期間，工程主辦機關所面臨之種種問題與發生原因，做深入的整理分析，研究適當之處理程序與對策，以期降低廠

商違約所造成之損失(Damage Control)。

## 1.2 研究範圍與內容

本篇研究主要係以工程主辦機關之立場，針對由國工局辦理之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北宜高速公路南港頭城段及頭城蘇澳段、代辦馬祖南竿機場新建工程航空工程等十二項工程承商違約逐離案為探討範圍，整理出自廠商進度延遲至逐離重新發包各階段所面臨之問題與發生原因，進行探討並尋求適當的解決對策。

研究的內容大致可歸納如后：

1. 蒐集整理國內現行有關廠商「遲延履約」、「終止或解除契約」及「違約逐離」之法令規章及相關契約規定。
2. 實例調查目前國道工程主辦機關面臨廠商遲延履約所衍生之問題與處理方法。
3. 探討解決廠商遲延履約所造成各階段問題之處理模式與應注意事項。
4. 研訂處理國道工程廠商違約逐離之標準作業程序。



## 1.3 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篇研究之研究方法與進行步驟歸納說明如下(流程參見圖 1-1)

1. 文獻探討
  - (1) 蒐集整理相關研究報告及文獻，探討公共工程「廠商遲延履約」、「終止或解除契約」及「違約逐離」之相關論述，作為本研究之基礎。
  - (2) 蒐集國內現行有關處理「廠商遲延履約」、「終止或解除契約」及「違約逐離」之法令規定，探討其原意與要旨，作為研究論述之依據。
  - (3) 蒐集國內相關工程契約範本有關「廠商遲延履約」、「終止或解除契約」及「違約逐離」之相關規定與變革，以作為研訂處理廠商違約逐離標準作業程序之參考。
2. 訪問調查
  - (1) 訪問具有處理廠商違約逐離案件經驗之工程主辦機關承辦人員，探討廠商違約之事由及其背景與發生原因，履約管理單位自廠商發生遲延履約

情形，至終止契約逐離工地，重新發包之處理模式，以及相關意見與建議

- (2) 訪問監造單位及違約與新進之承包商，對工程主辦機關處理違約及重新發包之步驟與方法提出看法與建議。

### 3. 案例研討

- (1) 全面蒐集國道新建工程自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建設計畫之後，有關處理廠商違約逐離重新發包之案例，探討各個案例之背景與發生原因，以及主辦機關處理之模式。
- (2) 針對各個案例之處理過程、主辦機關之考量因素、面臨之問題、工期與經費之差異、以及處理結果，進行比較探討，並作案例評析，以為爾後工程主辦機關處理違約案件之參考。

### 4. 研訂廠商違約逐離重新發包之處理作業程序

綜合以上文獻探討、訪問調查及案例研討所整理之資料，加以整合分析，建立工程主辦機關於各階段處理廠商違約逐離重新發包之處理作業程序。

### 5. 結論與建議

針對本篇論文研究成果提出結論以及後續研究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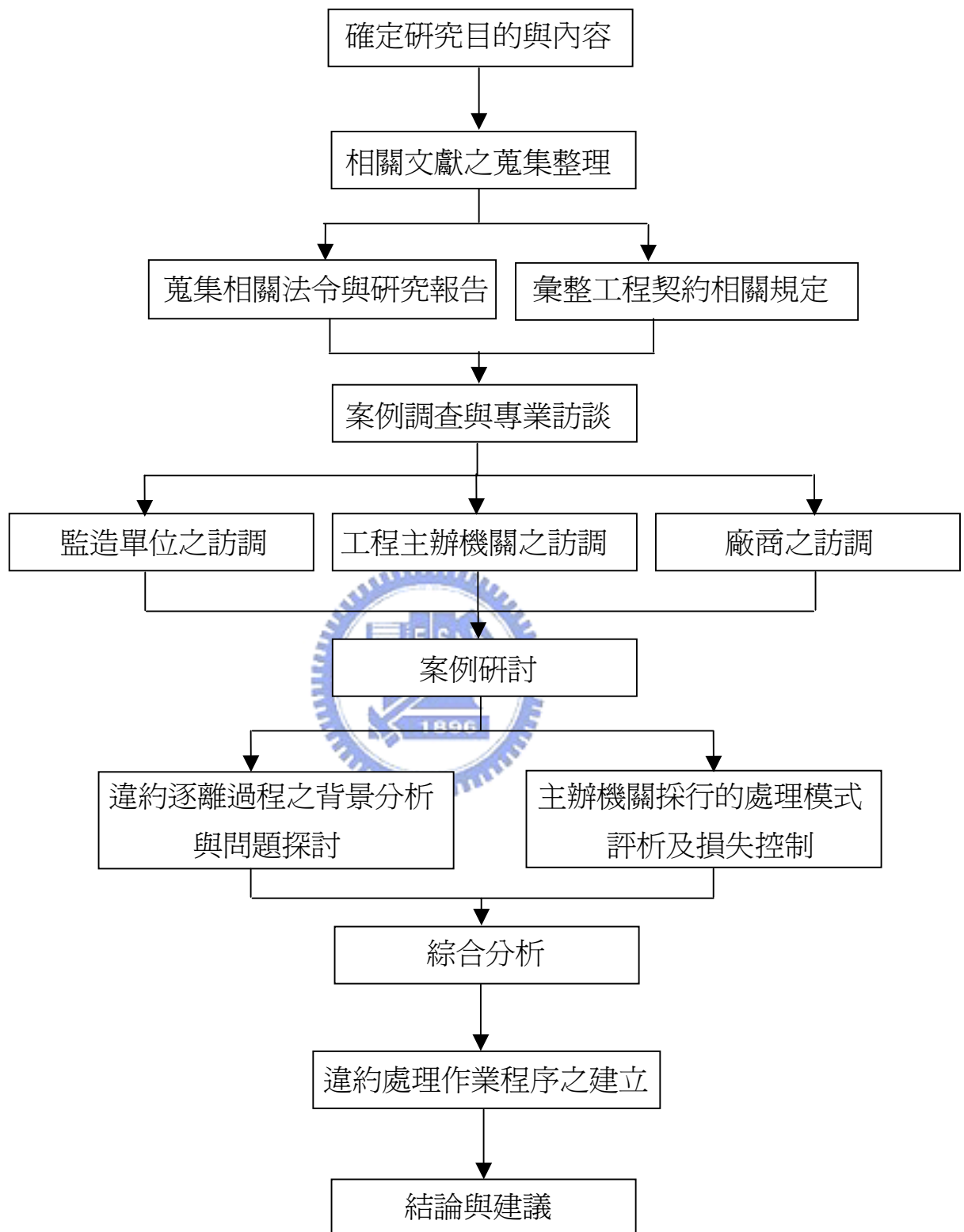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流程圖